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邀請或招攬，或訂立協議以進行任何該等事宜的邀請，亦非旨在邀請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

如未根據美國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辦理登記或取得資格而在任何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內要約出售證券或招攬要約購買證券即屬違法，則本公告在當地不構成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進行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或毋須遵守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或當地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凡在美國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將以招股章程方式進行，該招股章程將載有有關提出要約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未曾亦不擬在美國登記其任何票據。



海外監管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茲提述(i)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的隨附公告，內容有關以現金購買票據的要約(「新交所購買要約公告」)，該公告已登載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的建議發行美元計價優先票據公告(「香港交易所新發行公告」，連同新交所購買要約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的所有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香港交易所新發行公告所公佈，本公司擬進行美元計價優先票據的國際發售。本公司擬將建議發行票據所得款項用於同時購買要約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本公司謹此宣佈及誠如隨附新交所購買要約公告所述，同時購買要約的開始日期已更新為今日(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有關購買要約的詳情，請參閱隨附新交所購買要約公告。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新交所購買要約公告僅為便於向香港投資者發佈同等資訊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規定，此外並無任何其他目的。

該等公告並不構成於任何司法權區向公眾要約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通告、通函、宣傳冊或廣告，亦非就要約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向公眾作出的邀請，且非旨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該等公告不得被視為認購或購買本公司任何證券的勸誘，且不擬構成有關勸誘。投資者不應根據該等公告所載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承董事局命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婉縈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許鉄良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關懿君女士、高發連先生及許然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志紅女士、王廣田先生及楊杰先生。

* 僅供識別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而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於登記或取得資格前，該等要約、招攬或出售均屬違法。倘無登記或獲適用豁免登記規定，證券概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進行的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將以招股章程方式進行。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本公告不得在美國或向美國，或向美籍人士或向任何位於或居住於美國的人士，或向任何發佈、刊發或分發本公告屬違法的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OIL AND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以現金要約購買
其未償還於二零二六年到期之4.7厘優先票據
(ISIN：XS2328392951；通用代碼：232839295)
(「票據」)

票據描述	ISIN／通用代碼	票據的 未償還本金額	最高接納金額	購買價 ⁽³⁾	屆滿期限
於二零二六年到期之 4.7厘優先票據	XS2328392951/232839295	361,000,000美元 ⁽¹⁾	未償還本金額與新發行 金額之較低者 ⁽²⁾	1,000美元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 三日下午四時正 (倫敦時間) ⁽⁴⁾

- (1)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購回及註銷票據本金總額中39,000,000美元，而該等已購回及註銷的票據應不被視為未償還。
- (2) 該金額可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更改。
- (3) 獲接納購買的票據每1,000美元本金額。
- (4) 除非獲本公司延長、重開、修訂及／或終止。

本公司正提出要約，按每1,000美元票據本金額作價1,000美元的購買價以現金購買本金總額多達最高接納金額的票據。本公司於今日已向合資格持有人提出購買要約，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要約的條款、新發行條件、優先接納權及其他條件。

要約乃本公司積極管理資產負債表負債狀況及優化債務結構戰略的一部分。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作為交易商管理人，而Kroll Issuer Services Limited作為要約的資訊及交付代理。

背景

票據於新交所上市。本公司所承擔的票據責任由若干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作擔保。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金總額為361百萬美元的票據仍未償還。

本公司正提出要約，按每1,000美元票據本金額作價1,000美元的購買價以現金購買本金總額多達最高接納金額的票據。本公司於今日已向合資格持有人提出購買要約，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要約的條款、新發行條件及其他條件。

本公司正進行一項同步新資金發行。同步新資金發行並非要約的一部分，並根據另一份發售備忘錄進行。購買要約的最高接納金額將為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與新發行金額之較低者。購買要約受(其中包括)新發行條件及優先接納權所規限。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或前後公佈新票據的利率及其他定價詳情。

要約

根據要約條款並在新發行條件及要約其他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正提出要約以現金購買本金總額多達最高接納金額的票據。本公司全權酌情釐定其將根據要約接納購買的票據本金總額(如有)。本公司目前意向為儘管本公司保留

權利全權酌情決定接納顯著高於或顯著少於有關金額的款額或根據要約概不接納該等購買的票據，惟最高接納金額將為票據未償還本金額與新發行金額之較低者。

希望在認購新票據的同時根據要約交回其票據以供購買的合資格持有人可以(在本公司全權絕對酌情決定的情況下)通過使用投資者代碼在要約中獲得優先接納權，惟須遵守購買要約中列明的最高接納金額及其他條件。

合資格持有人可通過聯繫交易商管理人請求投資者代碼，有關聯絡詳情載於購買要約。資訊及交付代理將在收到交易商管理人提供的若干必要資訊後，向該合資格持有人提供有關投資者代碼。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開始進行的要約購買(「先前已終止的購買要約」)請求投資者代碼的合資格持有人，則無需重新申請新的投資者代碼，從先前已終止的購買要約中獲得的投資者代碼仍可在購買要約中使用。希望在認購新票據的同時根據要約交回其票據的合資格持有人從交易商管理人處獲得的有關投資者代碼並不構成本公司接納根據要約購買交回票據。

希望在根據購買要約交回其票據以供購買的同時認購新票據的合資格持有人，可能在分配有關新票據時獲得優先權，惟須遵守購買要約中列明的條件。在考慮新票據的分配時，本公司將在其他因素的基礎上，對該等在新票據分配之前已向本公司或交易商管理人表明其堅定意圖交回其票據的合資格持有人持有積極態度。

受限於上述優先接納權，票據的接納可能須按購買要約所載比例予以調整。

倘出現上述任何按比例接納，本公司將(如有需要)向下作出約整，以確保所有票據購買將以最低本金額200,000美元及(倘超出該金額)1,000美元的完整倍數為單位。

有關要約條款及條件的詳細說明，務請合資格持有人參閱購買要約。購買要約將經由要約的資訊及交付代理Kroll Issuer Services Limited透過要約網站(<https://deals.is.kroll.com/chinaoilandgas>)分銷予合資格持有人。

購買價

就票據獲接納購買的合資格持有人而言，應向彼等支付的購買價將相等於票據每1,000美元本金額作價1,000美元。

應計利息付款

本公司亦將於結算日就根據要約獲接納購買的票據支付應計利息付款。

資金來源

本公司擬以同步新資金發行的所得款項為要約提供資金。

交回指示

除非按購買要約規定延長、重開、修訂及／或終止，否則為參與要約，合資格持有人須有效交回其票據以供購買，交回方式為送交或安排代表送交有效交回指示，且資訊及交付代理於屆滿期限前接獲有關指示。

由於可能出現按比例分配，因此每名個人實益擁有人代表須提交另一份交回指示。交回指示按照要約條款一經送交後，將不可撤回。

每份交回指示須訂明有關合資格持有人按購買價交回的票據本金額。所交回票據的面值最少須為200,000美元，而超出的部分則須為1,000美元的完整倍數。

交易商管理人與資訊及交付代理

本公司已委聘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要約的交易商管理人，亦已委聘Kroll Issuer Services Limited作為要約的資訊及交付代理。

要約的指示性時間表

事件	時間及日期
要約開始 宣佈進行要約。購買要約可於資訊及交付代理索取，以及向結算系統發出要約通知與直接參與者聯絡。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公佈新票據定價 公佈同步新資金發行時提呈發售新票據的利率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或其他定價。
屆滿期限 資訊及交付代理接獲有效交回指示的最後期限。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 下午四時正(倫敦時間)
公佈結果 公佈本公司會否接納根據要約有效交回的票據，及(如確定接納)(i)獲接納交回的票據本金總額及任何按比例分配因素(如適用)以及(ii)應計利息(以獲本公司接納購買的票據每1,000美元本金額呈列)。	盡快於屆滿期限 後合理可行的時間
結算日 要約的預期結算日。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 或前後

上述時間及日期須視乎本公司是否行使延長、重開、修訂及／或終止要約的權利(受適用法律及購買要約所規定者規限)。

務請合資格持有人向透過其持有票據的任何銀行、證券經紀或其他中介人查詢，以確認為使合資格持有人能於上文所述期限前參與要約，有關中介人須接獲合資格持有人指示的時間。任何有關中介人及各結算系統就提交交回指示所訂的期限可能早於上述期限。

除另有說明者外，有關要約的公告將透過新交所網站及要約網站刊發、透過向經通報消息服務發出新聞稿及／或向結算系統發出通知與直接參與者聯絡的方式作出。有關公告、新聞稿及通知的副本亦可向資訊及交付代理(其聯繫方式詳情載於本公告第6頁)索取。向結算系統發出通知時可能會出現重大延誤，合資格持有人務必在要約期間使用本公告第6頁所載聯繫方式詳情與資訊及交付代理聯絡，以獲取相關公告。此外，合資格持有人可使用本公告第6頁所載聯繫方式詳情與交易商管理人聯絡以獲取資料。

購買要約

合資格持有人就要約作出任何決定前，務請細閱購買要約所載列的重要資料。建議合資格持有人向彼等的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獨立財務、稅務或法律顧問為其本身尋求財務及法律意見，包括任何稅務後果。

購買要約中更全面詳述要約的條款，當中載列有關交回程序及要約條件的進一步詳情。

本公司、交易商管理人或資訊及交付代理(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或聯屬人士)概無就合資格持有人應否就要約交回其票據作出任何建議。

本公告並非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招攬，亦非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招攬。僅可根據購買要約的條款作出要約。

交易商管理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十七樓
電話 : +852 2914 8278 (香港)
+44 20 7992 6237 (倫敦)
電郵 : LM_APAC@hsbc.com.hk

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
25 Cabot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4QA,
United Kingdom
電話 : +44 20 7056 4984
電郵 : asia_gcm_lm@morganstanley.com

資訊及交付代理
Kroll Issuer Services Limited

倫敦	香港
The News Building	香港
3 London Bridge Street	金鐘
London SE1 9SG	皇后大道東1號
United Kingdom	太古廣場三期3樓
電話 : +44 20 7704 0880	電話 : +852 2281 0114

電郵 : chinaoilandgas@is.kroll.com
要約網站 : <https://deals.is.kroll.com/chinaoilandgas>

釋義

「應計利息」	指 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最後一次付息日(包括該日)起直至結算日(不包括該日)止票據本金額的應計及未付利息
「應計利息付款」	指 相等於本公司接納購買的票據應計利息的現金金額(約整至最接近0.01美元，半美仙向上約整)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結算系統通知」	指 各結算系統於購買要約日期或前後向直接參與者發出的通知格式，知會直接參與者須遵守的程序以參與要約
「結算系統」	指 Euroclear Bank SA/NV及Clearstream Banking S.A.
「本公司」	指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同步新資金發行」	指 本公司同時按照要約及根據另一份發售備忘錄提呈發售新票據
「交易商管理人」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
「直接參與者」	指 Euroclear或Clearstream記錄顯示為票據持有人的各人士
「合資格持有人」	指 位於美國境外屬非美籍人士的票據持有人(美國與美籍人士的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
「屆滿期限」	指 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下午四時正(倫敦時間)(視乎本公司延長、重開、修訂及／或終止要約的權利而定)
「資訊及交付代理」	指 Kroll Issuer Services Limited

「投資者代碼」	指 資訊及交付代理應要求提供的投資者代碼
「最高接納金額」	指 本公司將按其全權酌情釐定根據要約接納購買的票據的最高本金總額
「新發行金額」	指 同步新資金發行的本金總額
「新發行條件」	指 將成功完成同步新資金發行
「新票據」	指 本公司將根據同步新資金發行而發行的優先票據
「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發行於二零二六年到期之4.7厘優先票據(ISIN：XS2328392951)
「經通報消息服務」	指 本公司選定的認可金融消息服務(如路透社／彭博)
「要約」	指 本公司按購買要約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以現金要約購買其多達最高接納金額(該金額可由本公司全權酌情變更)的未償還於二零二六年到期之4.7厘優先票據(受「要約及分銷限制」所述要約限制所規限)
「購買要約」	指 本公司就要約向合資格持有人發出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的購買要約
「要約網站」	指 由資訊及交付代理為要約目的而營運的網站 (https://deals.is.kroll.com/chinaoilandgas)
「未償還本金額」	指 361百萬美元，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

「優先接納權」	指 合資格持有人在要約中獲得的優先接納權
「購買價」	指 票據每1,000美元本金額作價1,000美元
「結算日」	指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或前後(視乎本公司隨時延長、重開、修訂或終止要約的權利而定)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回指示」	指 根據有關結算系統規定，經直接參與者於期限前透過相關結算系統按於結算系統通知內詳述形式向資訊及交付代理提交的電子交回及禁止轉換指示，以令合資格持有人能夠參與要約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地、屬土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
「%」	指 百分比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